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834,84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860,903.50份	32,973,941.2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400-700-4518和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0,928.56	809,446.62
本期利润	2,360,716.27	401,53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6	0.0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2	0.02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960,690.90	33,943,19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2	1.029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1个月	-0.33%	0.18%	-0.78%	0.11%	0.45%	0.07%
最近3个月	0.26%	0.17%	-0.52%	0.07%	0.78%	0.10%
最近6个月	2.18%	0.29%	-0.43%	0.08%	2.61%	0.21%
最近1年	5.59%	0.26%	-3.25%	0.10%	8.84%	0.16%
成立至今	12.12%	0.21%	0.74%	0.09%	11.38%	0.12%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1个月	-0.36%	0.18%	-0.78%	0.11%	0.42%	0.07%
最近3个月	0.19%	0.18%	-0.52%	0.07%	0.71%	0.11%
最近6个月	2.04%	0.29%	-0.43%	0.08%	2.47%	0.21%
最近1年	5.40%	0.26%	-3.25%	0.10%	8.65%	0.16%
成立至今	8.24%	0.21%	-1.63%	0.08%	9.87%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4日至2011年6月30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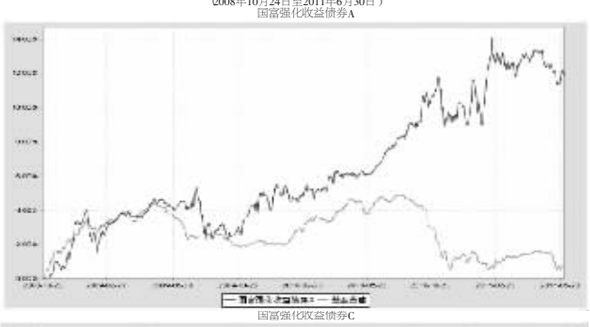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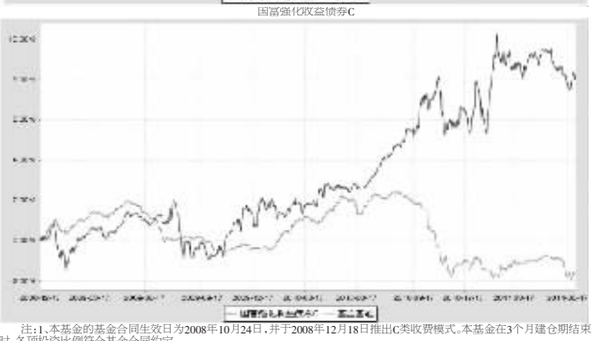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0月24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推出C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金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2006年11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2007年1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年12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2005年6年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8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五年期股票型基金五星评级。(截至2011年6月末)

2.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2011年6月末)

3.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报》组社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荣获2009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

4.《证券时报》2010年5月19日公布: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得2009年度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

5.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基金荣获晨星(Morningstar)三年期股票型基金四星评级。(截至2011年6月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10-24	-	7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并同时担任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转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七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政府以控通胀为首要目标,并要求地方政府出台房价调控目标,推出今年开工建设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把房地产调控目标落到实处。中央银行连续六次上调准备金率,并加息两次。经济增长呈现轻微"滞胀",环比增长放缓的同时通货膨胀不断创出新高,挑战政策调控艺术。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在上半年利用政策对资金面的扰动,采取资金紧张时减仓,资金宽松时建仓的节奏参与债券市场,总体久期在一季度末上升,在二季度利用市场反弹机会获取回报。报告期投资上,总体采取控制仓位的策略,较少的参与新股申购。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18%,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3%,战胜比较基准261个基点。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比较基准-0.43%,战胜比较基准247个基点。本基金超配企业债,获取一二级市场利差,申购的部分企业债收益较高,采取谨慎的策略选择申购新股,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资金面紧张及通胀走高的影响下,债市表现不佳,中债全价指数上半年下跌0.43%,股市出现大幅调整,尤其是中小盘股,下跌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金紧张对估值的不利影响。今年在资金紧张的作用下,股票和债券显示出较高程度的同涨同跌。在资金这一个因素上,我们认为下半年仍旧不宽松,但是流动率会弱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无论是信贷调控还是货币供应量目标,今年上半年都完成得不错,如通货膨胀在三季度如预期的见顶,则紧缩的力度和频率都会少于上半年。尤其是存款准备金率工具的使用会大大减少。但资金利率的高企在今年都是不争的事实。经过上半年调整,新股发行价格有一定幅度回落,我们认为下半年可适时参与新股IPO。下半年,债市可能因为经济和通胀回落而得到支撑,我们力争把握市场给予的机会,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司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经理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经理成员:稽察员、列席表决相关基金、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640,069.93	11,729,225.66
结算备付金		132,187.69	469,005.30
存出保证金		23,415.88	14,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0,211,649.39	213,445,956.82
其中:股票投资		14,361,044.64	21,521,616.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850,604.75	191,924,34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413.28	18,413.10
应收利息	6.4.7.5	1,630,141.39	2,530,179.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41.70	1,400,22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63,889,519.26	229,607,2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82,158.45	552,517.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614.61	120,627.90
应付托管费		26,871.51	40,20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85.16	7,222.7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6,932.67	72,960.34
应交税费		226,001.22	196,372.42
应付利息		644.4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43,928.49	408,006.51
负债合计		5,985,636.55	1,397,91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2,834,844.76	225,574,749.88
未分配利润	6.4.7.10	5,069,037.95	2,634,60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03,882.71	228,209,3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89,519.26	229,607,275.61

注:1.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42元,基金份额总额119,860,903.50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94元,基金份额总额32,973,941.26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类)基金和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额152,834,844.76份。

2.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32,303.32	1,061,327.15
1.利息收入		2,113,200.68	1,175,553.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3,742.12	37,305.80
债券利息收入		2,031,070.08	1,137,74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88.48	50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01,634.99	2,111,596.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038,649.14	531,851.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36,737.44	1,562,83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6,248.41	16,908.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18,128.89	-2,235,46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596.54	9,641.23
减:二、费用		970,057.03	623,216.86
1.管理人报酬		470,092.60	282,268.09
2.托管费		156,697.52	94,089.25
3.销售服务费		38,825.74	7,240.02
4.交易费用	6.4.7.18	82,150.09	57,400.27
5.利息支出		51,400.73	44,001.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400.73	44,001.93
6.其他费用	6.4.7.19	170,890.35	138,21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246.29	438,110.29
减:所得税费用		-	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246.29	438,110.29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74,749.88	2,634,609.48	228,209,35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62,246.29	2,762,24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739,905.12	-327,817.82	-73,067,72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180,131.86	2,695,418.75	73,875,550.61
2.基金赎回款	-143,920,036.98	-3,023,236.57	-146,943,27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834,844.76	5,069,037.95	157,903,882.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33,829.29	4,869,748.68	112,803,5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8,110.29	438,11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42,119.23	-577,610.11	-21,019,729.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54,617.70	683,280.85	26,137,898.55
2.基金赎回款	-45,896,736.93	-1,260,890.96	-47,157,62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86,795.67	-2,886,795.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91,710.06	1,843,453.19	89,335,163.25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维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芳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49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4,710,139.3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4,835,078.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939.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原为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2009年5月23日发布了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同时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09年5月23日起变更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核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按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掉相关申购赎回费用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法律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摊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分别计算。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无。

6.4.4.13 分部报告

无。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资资产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